

南昌市人民政府文件

洪府发〔2023〕2号

南昌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鄱阳湖南昌湖区 总磷污染控制与削减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湾里管理局，市政府各有关部门：

《鄱阳湖南昌湖区总磷污染控制与削减专项行动工作方案》已经2022年第33次市政府常务会、十二届市委第76次常委会审议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此件依申请公开）

鄱阳湖南昌湖区总磷污染控制与削减 专项行动工作方案

为深入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全面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有关部署要求，切实加强鄱阳湖南昌湖区水生态环境保护，有效控制与削减鄱阳湖南昌湖区总磷污染，进一步提升鄱阳湖南昌湖区水生态环境质量，结合我市实际，就部署鄱阳湖南昌湖区总磷污染控制与削减专项行动，制定如下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江西重要讲话精神，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坚持河湖统筹、系统治理，坚持突出重点、集中攻坚，坚持齐抓共管、形成合力，以改善鄱阳湖水环境质量为核心，坚持污染减排和生态扩容两手发力，统筹推进水资源利用、水生态保护和水环境治理，大力推进鄱阳湖流域南昌区域总磷污染治理，持续推动鄱阳湖南昌湖区水质稳步向好，以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助推经济社会高质量跨越式发展，以更高标准打造“赣鄱明珠·中国水都”。

（二）实施范围

本方案涵盖南昌市各县区、各开发区、湾里管理局，包括赣

江、抚河、潦河流域以及鄱阳湖南昌滨湖地区，鄱阳湖南昌滨湖地区包括南昌县、进贤县和新建区。

（三）工作目标

“十四五”末鄱阳湖南昌湖区总磷（TP）浓度 $\leq 0.075\text{mg/L}$ 、其余指标达湖库Ⅲ类水质的考核目标；到2025年，力争鄱阳湖南昌湖区断面水质优良率达到60%；到2030年，力争鄱阳湖南昌湖区总磷平均浓度达到湖库Ⅲ类水质标准。

南矶山断面目标：到2025年，南矶山断面总磷浓度 $\leq 0.08\text{mg/L}$ ，其余指标达到湖库Ⅲ类水质标准；到2030年，力争达到湖库Ⅲ类水质标准。

伍湖分场断面目标：到2025年，伍湖分场断面总磷浓度 $\leq 0.07\text{mg/L}$ ，其余指标达到湖库Ⅲ类水质标准；力争达到湖库Ⅲ类水质标准。

南湖村断面目标：到2025年，南湖村断面总磷浓度 $\leq 0.075\text{mg/L}$ ，其余指标达到湖库Ⅲ类水质标准；力争达到湖库Ⅲ类水质标准。

金溪咀刘家断面目标：到2025年，金溪咀刘家断面总磷浓度 $\leq 0.07\text{mg/L}$ ，其余指标达到湖库Ⅲ类水质标准；力争达到湖库Ⅲ类水质标准。

青岚湖断面目标：到2025年，鄱阳湖南昌湖区青岚湖断面总磷浓度 $\leq 0.08\text{mg/L}$ ，其余指标达到湖库Ⅲ类水质标准；到2030

年，力争达到湖库Ⅲ类水质标准。

二、主要任务

（一）狠抓农业面源污染防治

1.加强种植业污染防治。以鄱阳湖南昌滨湖地区为重点，深入推进农药化肥减量增效，建设化肥减量增效示范片区，大力推广绿色防控、统防统治、测土配方施肥、增施有机肥、科学用药施肥等农药化肥减量增效技术措施。因地制宜规划布局生物拦截带、生态缓冲带、平缓型农田氮磷净化设施以及区域污水生态净化等工程，重点推进农田排水和地表径流净化工程及生态沟、污水净化塘、地表径流集蓄池、湿地等项目建设。

2.强化畜禽养殖业污染防治。坚持源头减量、过程控制、末端利用原则，提升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强化种养结合、生态循环，推进畜禽粪污就地就近资源化利用。对汇水范围内现有规模化畜禽养殖场污水处理设施进行提标改造，将畜禽粪污运送至粪污集中处理中心进行资源化利用，严禁在河漫滩等敏感区域养牛、羊等牲畜。

3.推进水产养殖业污染治理。严格落实养殖水域滩涂规划养殖区、限制养殖区和禁止养殖区“三区”划定，合理布局绿色养殖空间，调整水产养殖布局，科学确定水产养殖密度，优化水产养殖结构，推进生态健康养殖。加强水产生态健康养殖技术模式推广，发展池塘循环水产养殖模式，实现养殖尾水达标排放。全

面取缔河湖水库禁养区内非法“三网”养殖，在影响湖泊水质的汇水区全面清理投饵、投肥养殖，实行人放天养，退渔还湖，恢复自然水生生态系统。规范养殖尾水排放，对尾水水质不达标的，开展综合治理行动。

（二）深化生活污染治理

4.补齐城镇生活污水收集管网短板。严格贯彻落实《南昌市中心环保督察典型案例三年整治行动方案》，加速推进城中村、老旧城区、城乡接合部和建制镇生活污水收集管网建设，填补污水收集管网空白区。开展老旧破损的污水管网和雨污合流制管网诊断修复更新，提升污水收集效能。循序推进管网错接混接漏接改造，基本消除生活污水直排。因地制宜实施雨污分流改造，暂不具备改造条件的，采取措施减少雨季溢流污染。加强住宅阳台废水排放管理，既有住宅小区要结合老旧小区改造，将住宅阳台废水排放管道建设纳入改造内容，新建住宅要加强设计、施工过程的监督管理，确保单独设置废水排水管并接入市政污水收集系统。

5.提升城镇生活污水处理效能。加快推进污水处理厂提质增效，进水生化需氧量（BOD₅）浓度低于100mg/L的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根据管网排查情况，进一步完善“一厂一策”方案，并对照方案提出的具体措施和时限要求，严格落地实施。鼓励污水深度净化与资源化利用，因地制宜推进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人

工湿地净化工程建设。

6.加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探索乡镇污水处理统一规划布局、统一组织运营、统一政府监管的工作模式，按照“城旁接管、就近联建、独建补全”的原则进行设施优化布局，结合农村厕所革命，协同推进厕所粪污与生活污水处理，建立健全污水治理后续管护费用来源机制。以水源保护区、城乡接合部、乡镇政府驻地、中心村、旅游风景区等人口集中村庄为重点区域，优先开展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和资源化利用，因地制宜推行生活污水的简易生物处理，充分利用池塘、沟渠等自净能力，切实解决污水治理的问题。

7.持续推进黑臭水体治理。继续巩固建成区黑臭水体治理成效，以东风桥溢流口等为重点，进一步全面排查，彻底查清污水溢流原因，加快排水单元整治进度，加强管网错接漏接混接和雨污分流改造工作，加强临时污水处理设施管理，采取控源截污、内源治理、生态修复等手段，融入海绵城市建设理念，进一步改善城区水环境，防止返黑复臭。推进水体内源污染治理和生态修复，增强河湖自净功能。因地制宜采取导流快渗、拦截滞留、湿地净化等措施治理城市面源污染。

（三）强化工业污染治理

8.加强涉磷重点行业污染防治。对不符合产业政策、未办理相关审批或登记手续、严重污染水环境的企业（场所），依法依

规淘汰或关闭。实施清洁生产改造工程。减少麻纺、棉纺等行业生产工序中含磷助剂使用，从源头控制总磷污染。推进农副食品加工行业高浓度有机废水循环利用，以及屠宰、淀粉、果品加工废水深度处理后回用，减少总磷排放。

9.深化开发区涉磷污染治理。结合开发区污水收集处理提升专项行动，加快推进安义高新技术产业园化工集中区污染防治设施建设和污水管网排查整治，实施初期雨水污染控制工程。强化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运行管理，提升处理效率和水平，磷化工企业实施明管输送、实时监测。

（四）加强船舶港口污染防治

10.强化船舶污染防治。在加快完成 100~400 总吨船舶生活污水设施改造基础上，推进 100 总吨以下产生生活污水的船舶设施改造工作。落实船舶污水垃圾联合监管机制，推进船舶污染物接收转运处置闭环管理。

11.加强港口码头污染防治。深入落实船舶污染物船岸交接和联合检查制度，严格执行内河港口船舶生活垃圾免费接收政策。推动港口接收设施与城市公共转运处置设施有效衔接，完善船舶污染物“船—港—城”“收集—接收—转运—处置”全过程衔接和协作。

（五）实施鄱阳湖内源污染控制

12.科学实施内源污染管控。持续开展底泥污染和总磷迁移

分析，科学识别底泥污染物释放规律和内源释放重点区域。对鄱阳湖南昌湖区内源释放重点区域科学精细划定清淤范围，试点开展内源污染底泥生态清淤、底栖生物修复等可行性修复治理措施。

13.加强非法采砂整治。严格落实河道采砂许可制度，加强赣江、抚河、潦河等水域采砂现场监管，严防超量超范围开采，全面实行采运管理单制度，加强疏浚砂综合利用管理，科学控制河道采砂数量。持续开展非法采砂整治行动，加强横向联动执法和行刑衔接，多措并举强化日常巡查力度，严厉打击非法采砂行为，严防私挖乱采等严重破坏水生态环境质量的行为。

（六）推进河湖排口岸线综合整治

14.强化入河（湖）排污口排查整治。继续开展入河（湖）排污口“查、测、溯、治”工作，明确入河（湖）排污口责任主体。制定“一口一策”整改方案，分期分批分类开展整治。加强入河（湖）排污口规范化建设，对重点入河（湖）排污口，因地制宜安装在线监控设施，强化排污情况的实时监控。

15.加强入河（湖）污染物生态拦截与净化。在重点排污口下游、河流入湖口、支流入干流处等位置，因地制宜利用废弃堰塘建设生态前置库及功能湿地，截留与削减入河（湖）总磷污染负荷。

16.严格河（湖）岸线管控。全面依法划定河湖管理保护范

围，强化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约束，严格水域岸线分区管理和用途管制。持续规范推进湖泊“清四乱”（乱占、乱采、乱堆、乱建），杜绝无序开发乱象，保持湖泊岸线自然形态。建立日常巡查制度，严厉查处违法侵占河湖行为。

（七）突出水生态保护与修复

17.强化河湖生态流量保障。结合赣抚尾间等重大工程项目实施和运行调度，加强鄱阳湖南昌湖区断面水情（生态流量/水位）监测，完善水情监测体系，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水情变化，探索建立河湖生态流量监测和预警机制，加强水资源配置与调度科学精细化管理，切实保障湖区断面生态流量/水位。

18.加强河湖水域及湿地生态修复。实施重要河湖水域及湿地生态修复工程，推进南矶山湿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等湿地恢复和保护等工程建设。加强湿地保护管理基础设施建设，积极推进湿地自然生境及重要野生动植物栖息地恢复，促进重要湿地生态系统功能稳步提升。完善卫星遥感监控体系，强化湿地监督检查，加快湿地退养还滩、还湿。

19.推进河湖生态缓冲带保护修复。依据河湖两岸物理特性、水文情势、周边土地利用情况，科学划定河湖生态缓冲带。在鄱阳湖南昌滨湖地区因地制宜开展河湖生态缓冲带建设，建立保护河湖生态环境安全的绿色生态屏障。

（八）提高监测监管能力水平

20.完善监测网络建设。探索开展鄱阳湖入湖河流总磷污染通量监测评估。试点建设入河（湖）排污口和水环境质量自动监测微站，提高断面总磷超标预警和溯源能力。落实涉磷企业开展总磷自行监测的主体责任，依法公开监测信息。开展农业面源污染监测与评价，强化日处理能力20吨以上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监测工作。逐步开展水生态调查与监测、汛期水质监测，健全鄱阳湖南昌湖区、主要入湖河流及重点子湖生态环境数据库。

21.形成联动执法合力。探索建立“全面覆盖、分块管理、网格划分、责任到人”的网络化环境监管体系，建立市、县、乡、村四级监管网络，明确监管层级，落实监管责任，加大监管力度，逐步构建覆盖全市、责任到位、执法有序的网格化环境监管机制，形成纵向分级监管、横向分工负责的环境监管格局。进一步加强对固废危废、化工及危化品、污水处理、水产养殖、采砂等行业领域的联合监管，强化政府跨部门环境保护责任联动。

22.提高信息化管理水平。推行干支管网、泵站、污水处理厂、排口（含电排站）、河湖水体数据智能化联动和动态更新，实现城乡污水处理设施信息化、台账式管理。统筹水环境质量、生态流量、水生态状况、水环境风险监测监控，建立完善鄱阳湖水动力、水环境、水生态动态监测预警体系和总磷污染信息共享机制。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市环委办统筹组织开展鄱阳湖南昌湖区总磷污染控制与削减专项行动。市环委会各成员单位要按照责任分工，细化实化工作举措，督促指导地方推进落实专项行动。各县区、开发区及湾里管理局要坚决扛起生态环境保护的政治责任，对本辖区专项行动负总责。

（二）强化督导考核。定期通报鄱阳湖南昌湖区断面总磷浓度情况，调度工作推进情况。加强对各地本领域总磷污染控制与削减工作的指导帮扶，对工作进展缓慢的地区开展重点督导。督促各地各部门落实鄱阳湖南昌湖区总磷污染控制与削减专项行动，并纳入河湖长制和污染防治攻坚战考核范畴。

（三）强化科技支撑。支持各类科研主体开展鄱阳湖南昌湖区总磷污染控制与削减等创新研究。优先开展枯水期鄱阳湖南昌湖区水质浊度上升成因、鄱阳湖河湖相转换水质基准标准和水污染物排放标准等分析，进一步加强涉磷行业管理应用研究，鼓励引导总磷控制新技术、新材料、新装备、新模式的研发与应用。加强鄱阳湖南昌湖区总磷治理人才培养与引进，加快人才队伍聚集。

（四）强化资金支持。各县区、各开发区及湾里管理局要加大各类中央专项资金申报力度，加强财政资源统筹，通过现有资金渠道支持鄱阳湖南昌湖区总磷污染控制与削减工作。进一步健全鄱阳湖流域南昌区域上下游横向生态补偿机制，加大湖区断面

水质改善的奖补力度。引导和鼓励社会资金参与和投入鄱阳湖南昌湖区总磷污染治理。

附件：鄱阳湖南昌湖区总磷污染控制与削减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目标任务清单

附件

鄱阳湖南昌湖区总磷污染控制与削减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目标任务清单

具体内容	目标任务	责任单位
1.加强种植业污染防治	到 2025 年，主要农作物化肥、农药利用率均达到 43%。	市农业农村局
2.强化畜禽养殖业污染防治	到 2025 年，规模畜禽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 97%以上，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保持在 85%以上。	市农业农村局、市发改委、市生态环境局
3.推进水产养殖业污染治理	到 2025 年，河湖水库禁养区网箱养殖全面清理，创建水产健康养殖和生态养殖示范区 9 个以上，养殖尾水治理及资源化利用试点在鄱阳湖南昌滨湖地区实现全覆盖。	市农业农村局
4.补齐城镇生活污水收集管网短板	到 2024 年，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力争达到 70%以上；到 2025 年，全市新建污水管网 201 公里以上，改造污水管网 869 公里以上，县城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较 2021 年提高 10 个百分点以上。	市城管执法局

具体内容	目标任务	责任单位
5.提升城镇生活污水处理效能	到 2025 年，县城生活污水处理率达到 95%以上，鄱阳湖南昌滨湖地区基本消除生活污水直排口；建制镇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能力明显提升。	市城管执法局、市住建局、市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
6.加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	到 2025 年，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达到 30%以上，力争达到 40%。	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住建局、市乡村振兴局
7.持续推进黑臭水体治理	到 2025 年，建立健全建成区黑臭水体长效管控机制，农村较大面积黑臭水体基本消除。	市城管执法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发改委、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乡村振兴局
8.深化开发区涉磷污染治理	到 2025 年，省级及以上开发区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出水总磷浓度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	市生态环境局、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科技局、市商务局
9.强化船舶污染防治	到 2025 年，船舶污染物系统化治理能力显著提升，接收转运处置基本实现全过程电子联单管理。	市交通运输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城管执法局
10.加强港口码头污染防治	到 2025 年，重点水域实现生活垃圾和生活污水收集或处理装置全覆盖。	市交通运输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城管执法局
11.科学实施内源污染管控	到 2025 年，完成鄱阳湖南昌湖区清淤试点 1 处以上。	市水利局、市生态环境局

具体内容	目标任务	责任单位
12.加强非法采砂整治	到 2025 年，全流域河道采砂管理秩序持续向好。	市水利局、市公安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
13.强化入河（湖）排污口排查整治	到 2025 年，完成赣江、抚河、潦河、鄱阳湖南昌湖区流域所有入河（湖）排污口的深入排查，基本完成赣江干流、鄱阳湖周边入河（湖）排污口整治、销号及规范化建设。	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城管执法局、市交通运输局
14.加强入河（湖）污染物生态拦截与净化	到 2025 年，新建、改建、扩建一批入河（湖）生态拦截与净化设施。	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利局、市林业局、市城管执法局、市农业农村局
15.严格河（湖）岸线管控	到 2025 年，河（湖）岸线管控秩序持续向好。	市水利局
16.强化河湖生态流量保障	到 2025 年，全市生态流量管理措施全面落实，赣江、抚河、潦河干流及主要支流生态流量得到有力保障。	市水利局
17.加强河湖水域及湿地生态修复	到 2025 年，鄱阳湖南昌湖区碟形湖管理及自然恢复工作顺利开展，湿地保护率力争达 54%。	市林业局
18.推进河湖生态缓冲带保护修复	到 2025 年，探索推进重点河湖生态缓冲带划定、建设或修复。	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利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发改委、市林业局

